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43702號
附件：更正後附表



主旨：部分撤銷本府107年10月16日府地登字第10760061401號公告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251地號土地）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7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0月16日府地登字第10760061401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再傳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136、251地號等2筆土地，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月2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1994號函陳報上開251地號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爰部分撤銷並更正旨揭公告及其附件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之依據：「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」更正為「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」
- 三、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一、「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136、251地號等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」更正為「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136地號土地（詳如更正後附表）。」
- 四、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六、「.....上開136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額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發給之；另251地號土地依該土地第2次標

售底價扣除應納稅額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
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」更正為「……上
開136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
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」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8年02月12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 / 建 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C080000164	內湖區	碧山段一小段	0136-0000	278.00	林再傳	1/6	